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024515.html)

附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年增补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省级行政处罚职权委托事项承接落实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年增补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实施标准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年增补版）
2. 关于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年增补版）的政策解读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4日

附件 1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第六版)(2021年增补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1 年增补）	- 6 -
十四、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6 -
十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 7 -
第二十五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1 年增补）	- 8 -
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 8 -
四、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 9 -
五、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 10 -
六、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 11 -
第二十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13 -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 13 -
第三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14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14 -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15 -
第三十一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16 -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 16 -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 17 -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 18 -
第三十二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20 -
一、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0 -
第三十三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1 -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21 -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22 -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23 -
第三十四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24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24 -
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28 -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35 -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37 -
五、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40 -
六、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44 -
七、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45 -
八、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47 -
九、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48 -
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49 -
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49 -
十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50 -
十三、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51 -
十四、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52 -
十五、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52 -
十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53 -

十七、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54 -
十八、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 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54 -
十九、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55 -
二十、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55 -
二十一、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 56 -
第三十五章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裁量 标准 - 57 -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 处罚裁量权标准（2021 年增补）

十四、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13.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机动车、非道路 移动机械	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3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5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8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十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 13.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3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5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8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第二十五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1年增补）

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贮存、处置活动

§ 25.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2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4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万元
				不配合调查	7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不足 10 万元的	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 万元
				不配合调查	9 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10 万元

四、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 25.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万元
				不配合调查	7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万元
				不配合调查	9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10万元	

五、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 25.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2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4倍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万元
				不配合调查	7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万元	
不配合调查			9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10万元	

六、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 25.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p>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改正情况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元)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限期改正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
	逾期不改正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7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

第二十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 29.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30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40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50

第三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30.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	/	配合调查	5万元
					不配合调查	7万元
					配合调查	8万元
					不配合调查	9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10 万元
--	--	------------------------	---	---	-------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30.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不配合调查			7 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 万元
				不配合调查	9 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10 万元

第三十一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 3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p> <p>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p>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类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三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5.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7
	二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3
			不配合调查	15
		有1次及1次以上	配合调查	16

	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18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 3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类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三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5.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7
	二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3
			不配合调查	15
		有1次及1次以上	配合调查	16

	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18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 3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类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三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5.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7
	二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3
			不配合调查	1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6
			不配合调查	18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	-----------------------------	---	----

第三十二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伪造、变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		10

第三十三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3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一)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违法行为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万元)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未改正	4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0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4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8
			逾期未改正	20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			20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3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法行为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未改正	4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0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4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8
			逾期未改正	20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			20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33.3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p>				
<p>处罚依据</p>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违法行为</p>	<p>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配合调查情况</p>	<p>整改情况</p>	<p>罚款（万元）</p>	
<p>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没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配合调查</p>	<p>限期内改正</p>	<p>2</p>	
			<p>逾期未改正</p>	<p>4</p>	
		<p>不配合调查</p>	<p>限期内改正</p>	<p>8</p>	
			<p>逾期未改正</p>	<p>10</p>	
	<p>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配合调查</p>	<p>限期内改正</p>	<p>10</p>	
			<p>逾期未改正</p>	<p>14</p>	
		<p>不配合调查</p>	<p>限期内改正</p>	<p>18</p>	
			<p>逾期未改正</p>	<p>20</p>	
	<p>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p>				<p>20</p>

第三十四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34.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元)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水污染物；</p> <p>（三）被依</p>	——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20	
	——	——	pH≤2 或 pH≥11	25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	无监测	20
		B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20
			——	超标 1 倍以下	25
			——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30
			——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35
——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40		

<p>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水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p>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4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55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60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65
			超标 25 倍以上	75
		A 类水污染物	未超标	30
			超标 1 倍以下	3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6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6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75	
	超标 25 倍以上		85	
	特别控制区	---	无监测	40
		B 类水污染物	未超标	40
			超标 1 倍以下	4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5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6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7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80	
超标 25 倍以上			90	
A 类水污染物		未超标	50	
	超标 1 倍以下	5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6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6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7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7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8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8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90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 34. 1. 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 大气污染物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5

<p>(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大气污染物;</p> <p>(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大气污染物;</p> <p>(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p>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0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A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5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5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5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5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5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A类大气污染物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5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5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5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5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5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0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0

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34.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幅度	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万元）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20
			pH≤2 或 pH≥11	25
	超过规定标准 3 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2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0
			100 吨以上 200 吨	40

			以下	
			200 吨以上	5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0
	200 吨以上		60	
	超过规定标准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0
			200 吨以上	6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0
			200 吨以上	70
	超过规定标准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0	
200 吨以上			7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下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70
			200 吨以上	80
	超过规定标准 8 倍以上 10 倍 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70
			200 吨以上	8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80
			200 吨以上	90
	超标规定标准 10 倍以上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80
200 吨以上			9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8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9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95	
		200 吨以上	100	

备注	<p>“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p>
----	---

§ 34.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幅度	罚款（万元）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水污染物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超过规定限值 10%以下	20
		超过规定限值 10%以上 20%以下	40
		超过规定限值 20%以上 30%以下	50
		超过规定限值 30%以上 40%以下	60
		超过规定限值 40%以上 50%以下	80
		超过规定限值 50%以上	90
	特别控制区	超过规定限值 10%以下	50
		超过规定限值 10%以上 20%以下	60
		超过规定限值 20%以上 30%以下	70
		超过规定限值 30%以上 40%以下	80
超过规定限值 40%以上 50%以下		90	

		超过规定限值 50%以上	100
备注	1、“重点水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国家或地方对重点水污染物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2、“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34.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2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25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3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35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40
			超标 2.5 倍以上	45
			超标 0.5 倍以下	3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35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4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	45	

			以下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50
			超标 2.5 倍以上	55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4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50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6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7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80
			超标 2.5 倍以上	90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5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60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8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90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 34.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罚款（万元）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2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25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3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35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40
			超量 25%以上	45
		A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3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35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4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45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50
	超量 25%以上	55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4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50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6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70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80
			超量 25%以上	90
		A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6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70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8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90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95			

			超量 25%以上	100
--	--	--	----------	-----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34.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 (万元)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22	
			pH≤2 或 pH≥11	24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B 类水污染物	无监测	20
				达标	20
		超标 1 倍以下	22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2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3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35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40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45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50		
		超标 20 倍以上	60		
		A 类水污染物	达标	22	
			超标 1 倍以下	2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3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0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80	
超标 20 倍以上	90				
特别控制区	——		无监测	22	

		B类水污染物	达标	22
			超标1倍以下	25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30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35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4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45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50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55
			超标20倍以上	60
		A类水污染物	达标	25
			超标1倍以下	30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40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50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6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70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80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90
			超标20倍以上	100

§ 34.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元）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无监测	20
		B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20
			超标1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下	30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上20%以下	40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或超量20%以上25%以下	50

气污染物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60
		A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5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6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7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80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90
	环境敏感区	——	无监测	40
		B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4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5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6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70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80
		A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7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8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9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95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100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3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 (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3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A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3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3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9
			A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3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9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0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0
A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0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0
		环境敏感区	A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0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0
			B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0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0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0

五、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34.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水日排放量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水污染物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未改正	10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20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A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20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4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20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A 类水 污染物	5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20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 34.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万元)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未改正	10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	限期内改正	15

或者限制 排放大气 污染物			效信访投诉案件	逾期未改正	20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 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 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A 类大 气污染 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 件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15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 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 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 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环境敏感 区	B 类大 气污染 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 件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 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40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 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 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A 类大 气污染 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 件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 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70		

			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逾期未改正	8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六、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34.6.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 (万元)
水污染物 排放口位置 或者数量 不符合 排污许可 证规定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 区域	B 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未改正	5
		A 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1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1
			逾期未改正	14
		A 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7
			逾期未改正	20

§ 34.6.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环境敏感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4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七、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34.7.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水污染物排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2

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以外的区域		逾期未改正	5
		A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1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1
			逾期未改正	14
		A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7
			逾期未改正	20

§ 34.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环境敏感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4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有 5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	--	-----------------	----

八、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34.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万元）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擅自移动、改变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2
		特别控制区	5
	损毁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10
		特别控制区	20

§ 34.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万元）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擅自移动、改变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2
		环境敏感区	5
	损毁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10
		环境敏感区	20

九、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34.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已安装但未联网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4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8
	已安装但未使用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4
未安装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个月以下	17	

		6 个月以上	20
--	--	--------	----

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34.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34.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十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34.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放口所在区域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	不如实公开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环境敏感区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信息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环境敏感区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十三、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34.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环境敏感区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十四、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34.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0.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

十五、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34.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p>
-------------	---

	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配合调查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0.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
	不配合调查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

十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34.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配合调查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0.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
	不配合调查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

十七、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34.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漏报	部分整改	0.5
		全部未整改	1
	谎报	部分整改	1.5
		全部未整改	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

十八、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34.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罚款（万）
拒不配合生态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	2

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	5
	拒不开门等其他方式拒绝、阻挠的	—	8
	以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3人以下围堵	10
		3人以上围堵	20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十九、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34.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欺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6
			不配合调查	29
	贿赂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32
			不配合调查	36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50	

二十、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34.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
------	-----------------------------------

	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伪造、变造、 转让排污许可证	转让排污许可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8
	伪造、变造排 污许可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2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30	

二十一、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 34.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第三十五章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裁量标准

适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裁量标准

§ 35 裁量标准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一)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 (二) 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 (三) 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 (四) 各类环境保护标识； (五)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二、三、四、五、六项 规定，并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3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5	建设项目管理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6		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7	水污染防治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8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9	大气污染防治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大气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1	大气污染防治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 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12	固废污染防治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 第八项 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3	固废污染防治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 第十项 、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 第一项 、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5	固废污染防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 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16	排污许可管理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7	信息公开管理	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p>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p>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并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18	信息公开管理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内容公开环境信息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9	信息公开管理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p>备注：</p> <p>一、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 环境违法行为没有产生污染物，或者产生污染物且未直接或间接排入环境的；</p> <p>2. 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p> <p>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危害后果轻微：</p> <p>1. 排放B类水污染物和B类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倍数小于0.2倍，或者$5 \leq \text{pH} < 6$ 或者 $9 \leq \text{pH} < 10$ 的；</p> <p>2. 产生的废水经专用排污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未超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p> <p>3. 已经开工建设的土建类建设项目，及时拆除主体工程，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原状恢复的。</p> <p>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p> <p>四、其他未列入§35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五、“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p> <p>六、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七、§35裁量标准涉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2021年9月1日之前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附件 2

关于《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 年增补版）》的解读

一、此次编制《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增补版）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新增“首违不罚”“无过错不处罚”原则，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2021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制定并颁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同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加大了处罚力度。

（三）2021 年 3 月 5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81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委托实施协议》，将原属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21 项行政处罚职权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以下统称“省级委托处罚事项”），除 5 项涉及警告、暂扣、收回或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职权外，其余 16 项为具有裁量幅度的行政罚款处罚职权。

（四）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全市环境行政执法实际，梳理形成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裁量标准，将依法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具体化、标准化，统一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尺度，提升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精细化水平，提高执法效能。

二、《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 年增补版）主要增补了哪些内容？

（一）新增 2021 年省级委托职权的裁量标准

为承接 2021 年省级委托处罚事项，对职权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 7 部法律法规，新增共 16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新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根据 2021 年 1 月 24 日颁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涉及具有裁量幅度的处罚条款 9 条，共 21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新增不予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规定的“无危害后果不罚”、“首违不罚”和“无过错不罚”原则，结合全市环境行政执法实际，主要从建设项目管理、水污染防

治、大气污染防治、固废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管理 6 个方面，新增了 19 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及不予处罚的情节。

三、关于《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 年增补版）编制内容的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如何？

在《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 年增补版）》编制过程中，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局内征求意见等形式进行意见征集，征求社会公众和局内各单位征求意见。

（一）网上征求意见情况。2021 年 6 月 11 日，我局将修订草案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示，向公众征求意见，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条，其中采纳 1 条，解释说明 1 条。

（二）局内征求意见情况。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8 日，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各单位及机关各处（室）征求意见，共征集意见 23 条，其中采纳 14 条，部分采纳 1 条，解释说明 8 条。

（三）局内再次征求意见情况。根据第一次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后，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再次征求各单位意见，共征集意见 4 条，采 3 条，解释说明 1 条。

四、《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第六版、增补版、修订版以及 2021 年增补版之间是什么衔接关系？

本次增补是在《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深环〔2019〕317 号）、《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增补版）》（深环〔2020〕179 号）、《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修订版）》（深环〔2020〕230 号）的基础上进行，《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及其增补版、修订版继续有效，并且《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总则部分适用于本次制定的《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 年增补版）》。